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桃勞小字第36號

原　　告　古信義

被　　告　林聰敏

　　泳大成工程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萬雄龍　　住臺東縣○○鄉○○村00000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巷○○○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新武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聰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參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林聰敏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1.被告泳大成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2.被告林聰敏應給付原告6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3.前2 項判決，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4 頁），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

，於民國108 年1 月28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1.被告泳大成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68,323元，及自108 年1 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2.被告林聰敏應給付原告68,323元，及自108 年1 月28日言詞辯論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3.前2 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之義務。」（見本院卷第44頁及其背面），核其性質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泳大成工程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其於106 年7 月6 日經被告林聰敏介紹，而擔任被告泳大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泳大成公司）所承接位於桃園機場航廈興建工程之模板工人，負責施作水箱及其底部基礎工程，並與泳大成公司約定工資為按件計酬，每件270 元，計算方式是以施作牆面總長度乘以高度，直至106 年7 月16日經泳大成公司通知其不用再工作止，其已施作件數為253.05件，得領取薪資應為68,323元，嗣其向泳大工程請領上開數額，詎經其告知薪資已全數交由被告林聰敏，惟被告林聰敏亦以未收受為由拒絕給付，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泳大成公司：公司是採發包制，本件是與被告林聰敏簽立承攬契約，再由被告林聰敏自行找工人，所以原告的老闆是被告林聰敏，施作水箱的工資已支付予被告林聰敏，依據被告林聰敏領錢的日期來看，承攬契約應該是在106 年6 月簽訂，我們依據該契約，施作的工資必須由被告林聰敏領取，再由其發給他以下的工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之訴駁回。

㈡、被告林聰敏：確實是由我介紹原告至被告泳大成公司工程工作，也有告知原告如何計算報酬及完成後會給付工資，我也有向被告泳大成公司之工地主任黃新武表示應直接對原告，原告所主張的僱傭關係應該是針對被告泳大成公司；之後，因為原告僅作了一半，我在106 年7 月19日進場，被告泳大成公司要求我繼續而簽訂承攬契約，因此我幫原告收尾支付了4 萬餘元，這部分款項應該要從原告主張的工資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至被告泳大成公司承接之桃園機場航廈工程施作水箱及其基礎工程，工資以每件270 元計價，其已施作253.05件乙節，業據其提出識別證、已施作牆面簡圖及計算式、施作圖面（見本院卷第6 、62、64頁），又被告對於原告確有施作水箱工程均未爭執，並對於原告已施作範圍及件數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76頁），堪認此情為真正。惟被告對原告請求給付薪資，則分別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就者厥為：㈠原告與被告間是否成立僱傭契約？㈡原告依據不當得利向被告請求返還有無理由？

㈠、原告與被告間是否成立僱傭契約？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稱承攬者，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第49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一般學理上亦認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列特徵：1.人格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雇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勞動契約之特徵，即在此從屬性（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47 號判決意

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前段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勞動契約，均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法條說明，自應由原告對於兩造間有勞動契約之合意或具有人格、經濟及組織上從屬性等有利於己等事實，負舉證責任。

2、經查，被告泳大成公司辯以本件工程係與被告林聰敏簽立承攬契約，並提出承攬簡式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領款收據、小包借支申請單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觀諸系爭合約內容明載簽約雙方為被告2 人，工程項目為水箱1 層及B1～B4，雖該合約書未載訂約日期，且被告林聰敏就此稱系爭合約係在承接原告工作後始訂立，惟另觀領款收據已明確將水箱工程項目完成計價並由被告林聰敏於106 年8月15日領取，經領款人即被告林聰敏簽收無誤，且經被告林聰敏自陳確有收取該收據之款項無誤（見本院卷第41頁），則若系爭合約係在被告林聰敏承接後始訂立，而未包含原告已施作部分，被告泳大成公司怎會在未與被告林聰敏訂立此部分承攬契約之情形下，將水箱工程之全部款項交付被告林聰敏，是被告林聰敏就此部分事實之陳述自難採信；再者，原告提出之記載廠商為被告泳大成公司之識別證是由原告交付證件予被告林聰敏，再交付被告泳大成公司辦理乙情，亦經原告及被告陳稱綦詳（見本院卷第41頁背面），衡情若原告與被告泳大成公司間具有僱傭關係，當無再透過被告林聰敏收取證件後交付被告泳大成公司之理由，再考量工程實務常有承攬再轉包之情形，則以原承攬人名義申請工地入出證明，以利定作人管控工地安全實屬合理，故難以此識別證之記載逕為認定原告與被告泳大成公司間具有僱傭關係。再者

，據證人劉建雄結證稱：我於106 年7 月中旬至桃園機場航廈興建工程從事模板工作，是原告聘僱我，1 天工資為2,300 元，施作工程是由原告帶領，我施作的牆面就如原告提出之已施作牆面簡圖所示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背面至第74頁），可知原告在承接該工程模板工作後，另行聘僱員工施作，而非親自履行提供勞務，顯與上述勞動契約之勞工性質有異，是原告對被告泳大成公司、林聰敏依據勞動基準法請求其等給付薪資，難謂有據。

㈡、原告依據不當得利向被告請求返還有無理由？

1、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為民法第179 條明文。又查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899 號判決意旨供參）。

2、再查，原告主張被告林聰敏自被告泳大成公司領取應歸屬其

施作部分之工資款項，並無法律上原因而應返還，且被告林聰敏承認自被告泳大成公司領取施工所有款項（見本院卷第41頁），並辯以應扣除其承接原告工作而支出之收尾費用4萬餘元，足認被告林聰敏確實自被告泳大成公司收取應給付予原告之款項，雖其嗣後改稱領取之款項只有自己施作部分的報酬，並未包含原告施作部分云云，然審酌被告泳大成公司提出之領款收據，記載水箱工程項目數量為766.14，顯逾原告請求之施作件數，且記載施工期日為「6月～7月底」，亦早於被告林聰敏所述之106年7月19日進場時間，當認被告泳大成公司係以全部水箱施作範圍為給付，被告林聰敏嗣後翻異前詞，尚難採信，故被告林聰敏取得該款項非來自於原告之給付，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自應就其受益之法律上原因舉證說明之，然其並未說明其收取該款項之原因為何，僅以為原告支付之費用主張扣除，惟據證人林智賢即被告林聰敏之員工結證稱：我於106年7月18日進場工作，以天數計酬，被告林聰敏請我把之前承包工程留下的材料堆料、整料，如果小包不繼續承接工程的話，要把料件處理好運出工地，我進去工作時，可以直接接續前面未完成的部分繼續蓋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足徵被告林聰敏就原告已完成部分因證人得以接續施作，無須另行支付工資，而原告已完成部分之報酬當歸屬原告，雖確有為原告整料運出之事，然被告林聰敏對此無法提出確切單據以證其所受損害數額為真，自難以此扣除應返回原告之數額，是原告依據不當得利關係，請求被告林聰敏給付其施作之253.05件，共計68,323元，核屬有理。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上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108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為訴之擴張之翌日起（即108年1月29日）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323元，及自108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被告林聰敏聲請傳喚鄭新研部分，鄭新研經傳未到，且被告林聰敏陳稱鄭新研知道其介紹原告到桃園機場施作一事，但不知道其與原告間關係為何，是證人無法證明被告林聰敏向被告泳大成公司領取工資係基於何原因，自無再行傳喚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對於被告泳大成公司之請求敗訴，對於被告林聰敏則為全部勝訴，則本院審酌該情，爰命訴訟費用均由被告林聰敏負擔。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附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